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徐永惠

被　　告　義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661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5,94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給付之訴訟費用，故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另所謂法定利率，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其週年利率即為5%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76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10元，依上開判決，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6即5,946元【計算式：9,910×6/10＝5,946】，餘3,964元【計算式：9,910-5,946=3,964】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3,303元，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

裁判費確定為661 元【計算式：3,964-3,303=661 】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,946 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